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 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指定涵义：

公司/发行人/华大天元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	指	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华大天元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含）11,908,900 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 号）
《定向发行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尚公/本所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接受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 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发行人的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

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7515272L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7515272L
法定代表人	张岭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1 号楼 4 层 101 内 402-3A
注册资本	35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企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设备安装；设备租赁；设备维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批发汽车、汽车零配件；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电力供应；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核发《关于同意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29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华大天元”，证券代码为“87150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质量监管、安全监管、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 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本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

的信息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5. 发行人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3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3名、机构股东3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4名股东，预计在册股东人数增至40名，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无需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权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该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8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刘建平	4,500,000	4,72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在发行人担任董事
2	张志光	400,000	420,000	现金	在册股东，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	高磊	200,000	210,000	现金	在册股东，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岭	100,000	10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在发行人担任总经理
5	耿肖鹏	20,000	21,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在发行人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	谷更祥	4,490,000	4,714,500	现金	在册股东
7	李曜	600,000	630,000	现金	在册股东，在发行人担任监事
8	谷孝元	1,598,900	1,678,845	现金	新增投资者

合计	11,908,900	12,504,345	-	-
----	------------	------------	---	---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情况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刘建平

刘建平，男，196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423196510****，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根据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经七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刘建平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待本次定增股份登记该证券账户后，即可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2.张志光

张志光，男，1981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0527198110****，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根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张志光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3.高磊

高磊，男，1985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502198501****，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根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高磊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4.张岭

张岭，男，198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8710****，现任公司总经理。根据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经七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张岭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待本次定增股份登记该证券账户后，即可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5.耿肖鹏

耿肖鹏，男，1989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2724198908****，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中

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经七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耿肖鹏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待本次定增股份登记该证券账户后，即可开通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6.谷更祥

谷更祥，男，1982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8204****，系公司在册股东。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城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谷更祥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7.李曜

李曜，男，1989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105198907****，现任公司监事，系公司在册股东。根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李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

8.谷孝元

谷孝元，男，196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20104196710****。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谷孝元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根据发行对象、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刘建平为公司董事、董事长，张志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高磊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张岭为公司总经理，耿肖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谷更祥为公司在册股东，李曜为公司监事、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查询日(2025年3月7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公司股票等情况,且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8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批准和授权如下：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导致董事会无法就前述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经核查，关联监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2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经核查，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3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处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过渡期内的情形。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8名，均为境内自然人。因此，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相关约定，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和估值调整或其他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1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法定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刘建平系发行人董事,张岭系发行人总经理,耿肖鹏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磊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志光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曜系发行人监事。以上人员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限售的要求,故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将按照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二) 自愿限售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关于谷孝元、谷更祥的职业经历

根据谷孝元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谷孝元的籍贯为河北省唐山市,其职业经历如下:自1994年7月至2004年1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担任信贷部主任、办公室主任,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担任行长;自2004年2月至2009年1月,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行长;自2009年2月至2012年7月,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担任营业部总经理、业务部总经理;自2012年8月至2016年2月,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担任行长助理、东莞分行副行长;自2016年3月至

今，在深圳元玉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19 年 10 月至今，在深圳博洋得歌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自 2021 年 5 月至今在深圳汉方本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此外，谷孝元还对外直接投资了深圳元玉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博洋得歌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慧能源资本有限公司、深圳丰盈聚农产品有限公司、深圳慎初汉方酒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多个企业，具有比较丰富的投资经历和投资经验。

根据谷更祥提供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谷更祥的籍贯为北京市，其职业经历如下：自 200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艺设计工作师；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高德软件有限公司担任公共出行业务团队数据负责人；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在北京源恒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二) 关于谷孝元、谷更祥认购公司股份的原因

根据谷孝元提供的简历及其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谷孝元，其认购公司的原因如下：一方面，谷孝元与公司控股股东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共同投资了北京智慧能源资本有限公司，其中谷孝元持股 80%，谷孝元基于该合作对认购公司股份存在信任基础；另一方面，谷孝元具有丰富的投资经历和投资经验，对公司的业务情况有一定了解，尤其是看好公司拟大力拓展的南方电网高精度点云配套数据更新服务项目及鸿蒙系统适配产品更新项目，认为通过本次投资可以获得投资收益。

根据谷更祥提供的简历及其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谷更祥，其认购公司的原因如下：谷更祥深耕数据行业，具有多行业的从业经验，其基于对能源数字化与数字地图融合业务的专业判断，看好公司南方电网高精度点云配套数据更新服务项目及鸿蒙系统适配产品更新项目，认为本次投资可以获取投资收益。

(三) 关于谷孝元、谷更祥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谷孝元、谷更祥及其出具书面文件和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谷更祥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现有股东。除此之外，谷

孝元、谷更祥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关于谷孝元、谷更祥认购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5 元/股，是公司与认购对象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湘能卓信审字[2024]第 212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036,527.6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5,669.59 元，每股收益 0.13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5 元/股，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 Choice 软件显示，截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最近 60 个交易日无交易，公开报价 0.37 元/股，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参考意义不大。

3.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8 年 1 月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发行股票总数 623 万股，定价为 2.00 元/股。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系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14 元，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及行业前景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和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13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1.05 元/股，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8.08 倍。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13 应用软件开发”，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 2023 年以来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定向发行 说明书公告日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最近 1 年经 审计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 (倍)
广通股份	832318	2023/3/28	2.36	0.35	6.74
海合达	839531	2023/8/28	1.35	0.16	8.44
弘方科技	837220	2024/2/2	3.00	0.54	5.56
维天信	874126	2024/4/25	6.90	1.06	6.51
华大天元	871508	2025/2/24	1.05	0.13	8.08

经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选取的同行业公司中定向发行价格市盈率最高 8.44 倍，最低 5.56 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市盈率为 8.08 倍，位于上述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5.行业状况、经营环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我国乃至全球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起到了关键作用。

2021 年 3 月，中共中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指出：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随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等相继出台了《“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旨在支持、鼓励、引导软件行业进一步快速发展。

在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23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3.8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23,258 亿元，我国软件行业整体上处于高速增长期。

随着“互联网+”、“新基建”战略的深入推进，以及“国内国际双循环”

新发展格局的构建，我国社会经济体系正经历全面的信息化、数字化改造，各行各业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显著提升。这一过程中，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扮演了基础设施的角色，它们不仅提供了强大的底层支撑，还与各行业应用场景深度融合，形成了一种新型的软件开发、部署与运行模式，即云原生应用和分布式架构广泛普及，使得软件服务更加灵活、可扩展和高效。

在软件构造技术和应用模式方面，“用户为中心”的设计理念愈发突出，这意味着软件产品和服务更注重用户体验和个性化需求，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用户行为模式的演进。同时，借助智能硬件和传感器网络的普及，软件的感知能力大大增强，不仅可以监测和控制物理世界的各种参数，还能进一步延伸至认知和理解人类的行为、情绪甚至思维活动，从而驱动更为智能的服务和决策系统。

综上，谷孝元、谷更祥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其他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一致，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后，由发行对象和公司协商确定的。因此，谷孝元、谷更祥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于谷孝元、谷更祥认购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谷更祥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现有股东，除此之外，谷孝元、谷更祥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后，由发行对象和公司协商确定的认购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合规。因此，谷孝元、谷更祥本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

必要的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宋焕政

宋焕政

经办律师 李红成

李红成

经办律师: 贺国萃

贺国萃

2025 年 3 月 21 日